

证券代码：872496

证券简称：四川赛狄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

- a) 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包括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独立董事；
- b)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公司薪酬管理办法遵循以下原则：

- a) 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 b) 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c) 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d)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2 薪酬管理机构

2.1 董事会（董事会下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后，则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和监督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a) 负责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出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 b) 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发表审核意见。
- c) 负责按年度拟制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津贴方案。

2.2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3 公司人力资源部协助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以及薪酬日常发放管理工作。

3 薪酬考核与管理

3.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 a)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只领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和外部董

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凭发票据实报销）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 b)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任职岗位确定年度薪酬，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效益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绩效工资按相关公司绩效考核规定的考核结果确定。效益年薪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挂钩，每年度结束后依据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达成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确定。

4 薪酬的发放

4.1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

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励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发放。

4.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后等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董事的津贴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发放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年终奖励或津贴：

- a) 被证券主管机关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d)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e)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

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f)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 g)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h)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薪酬调整与激励

5.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提议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董事津贴标准，需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薪资标准按审议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5.2 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6 附则

6.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6.2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6.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6.4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及实施，修改亦同。

四川赛狄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